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方元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于立峰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唐述山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粟元生因工作时间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艾华因工作时间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阮安源先生、阮安徽先生、唐述山先生、方元先生、于立峰先生、粟元生先生、艾华先生、张华先生、蔡建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一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阮安源先生、阮安徽先生、唐述山先生、方元先生、于立峰先生、粟元生先生、艾华先生、张华先生、蔡建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公司拟将董事会董事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，公司将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